上接B138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5,427,131.38	445,312,856.46
其中：营业收入	445,427,131.38	445,312,85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3,495,932.20	180,405,407.56
其中：营业成本	148,526,870.53	153,425,88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33,200.21	11,906,586.64
销售费用	568,001.59	604,546.62
管理费用	22,034,538.61	17,310,369.88
研发费用	14,220,464.11	12,768,599.61
财务费用	-8,677,132.05	-15,610,568.03
其中：利息费用	3,537,790.53	1,943,513.21
利息收入	12,245,606.72	17,625,036.33
加：其他收益	4,438,099.31	3,674,62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1,260.76	2,484,23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81,260.76	2,484,23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9,296.96	-47,93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669,856.21	271,878,373.39
加：营业外收入	42,477.56	138,566.78
减：营业外支出	100,301.00	271,29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12,033.76	271,745,643.73
减：所得税费用	39,333,583.50	40,150,69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78,448.26	231,594,94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78,448.26	231,594,94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67,523.76	231,594,948.96
2.少数股东损益	10,92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278,448.26	231,594,9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67,523.76	231,594,94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4.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43	0.57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43	0.5775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帮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贠泽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384,175.89	560,067,73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4,128.54	52,581,2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68,304.34	612,648,97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85,269.18	123,664,86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04,840.73	44,620,3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22,668.62	123,723,40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9,961.86	39,457,5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22,740.39	331,466,2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5,563.95	281,182,69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35,385.91	181,083,87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35,385.91	181,083,87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5,385.91	-181,083,87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85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21,85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1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2,77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32,777.78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9,077.36	-19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99,255.40	-89,901,1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9,210,572.72	2,642,734,54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909,828.12	2,552,833,368.87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4月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廖联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其在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度，公司管理团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团队较好地完成2023年度各项工作。总经理对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及总结，同时对2024年进行了规划和展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机构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43,1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提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12个月，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内容，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的预案，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内容，并制定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提名委员会决议；

4、战略委员会决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7.00、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han@scanttc.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han@scanttc.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